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	文圩镇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一）
项目编号	WZZC2026-J1-230045-GXTJ

采购单位：蒙山县文圩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4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其他文书格式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文圩镇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一）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文圩镇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J1-230045-GXTJ

项目名称：文圩镇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811806.73 元

采购需求：进行数字化生态水产基地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设备采购安装、数字化后台系统和物流信息及配送系统开发搭建，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项名称：文圩镇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一）

数量：1

预算金额：811806.73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进行数字化生态水产基地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设备采购安装、数字化后台系统和物流信息及配送系统开发搭建，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11806.73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竞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解密和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蒙山) (<http://ggzy.jgswj.gxzf.gov.cn/msxggzy/>)、

2. 本项目接受总公司或分公司参与投标(以分公司投标的, 同一家总公司仅限一家授权机构参与投标)。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蒙山县文圩镇人民政府

地 址：蒙山县文圩镇文圩街 4 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欧延秋，18077440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山县蒙山镇城北古西路口安置留用地三方块 2-2-2 第二、第三层的场地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彬，191365521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彬

电话：19136552104

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文圩镇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一） 项目编号：WZZC2026-J1-230045-GXTJ
1.2	采购人：蒙山县文圩镇人民政府 地 址：蒙山县文圩镇文圩街4号 联系人及电话：欧延秋，18077440575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蒙山县蒙山镇城北古西路口安置留用地三方块2-2-2第二、第三层的场地 联系人：李彬，19136552104
1.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7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7. 投标联合体的人员、业绩、信誉和设备可按联合体任意一方计算。

条款号	内 容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本项目接受总公司或分公司参与投标（以分公司投标的，同一家总公司仅限一家授权机构参与投标）。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竞标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的【授权书】及【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联合体竞标时，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01月至竞标响应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可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依法缴纳税费的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1 月至竞标响应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可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可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 7.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内 容
	注： （1）电子响应文件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以上材料未标注需要联合体各方都提供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需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同时签章；除此之外需签章的部分由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10.1	报价文件的组成：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注： （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即可；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即可；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但需另附联合协议书，格式可自拟）。 （3）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时，《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总公司的数据，盖章处可加盖分公司的公章； （4）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时，应提供总公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盖章处可加盖分公司的公章。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条款号	内 容
	(1) 电子响应文件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 以上材料未标注需要联合体各方都提供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4) 联合体投标时，需要签章的部分由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10.1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电子响应文件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

条款号	内 容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 以上材料未标注需要联合体各方都提供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4) 联合体投标时，需要签章的部分由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11.1	(1) 竞标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2)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4.1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18.5	1、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00（北京时间）截标后； 2、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谈判 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广西政采云平台上在线等候谈判。
24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成交金额的 2% 。</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u>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注意请勿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u>

条款号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423612010130955986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6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 %）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账号、开户行（成交详见服务费缴纳通知书） 注：①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服务费缴纳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②若未按约定时间和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视为放弃成交/中标资格，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结果或宣布结果无效，且有权暂停或终止后续招标代理工作（如合同备案，保证金退还等）。

条款号	内 容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13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竞标人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公章。
17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2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须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接受纸质和电子送达的异议材料 异议联系电话：19136552101；异议联系人：李彬； 联系地址：蒙山县蒙山镇城北古西路口安置留用地三方块 2-2-2 第二、第三层的场地。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

条款号	内 容
	采购需求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联合体供应商竞标签章信息： 1. 同一家 CA 公司的联合体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内，是可以进行联合体协议等投标文件的 CA 签章。如：A 供应商和 B 供应商是联合体投标且 A 供应商和 B 供应商的 CA 证书都是汇信公司的，则同一个投标文件内可以签 A 和 B 两家公司的 CA 章即可。 2. 假如 A 供应商和 B 供应商是联合体投标，A 供应商为牵头单位，B 供应商为成员单位，B 供应商无法在投标客户端内进行 CA 签章，可在线下加盖公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

条款号	内 容
	格式上传，然后由牵头单位 CA 签章亦可。
/	分公司参与投标/竞标的情况： 1、由于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因此分公司未经总公司授权不得独立参加项目投标/竞标。 2、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竞标活动，必须提供如下文件： （1）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投标/竞标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的授权书； 对于某些具有垄断性质的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供应商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 （2）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费的证明（按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 3、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供 应 商 须 知

一 总 则

1、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蒙山县财政局。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3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称为“谈判供应商”或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6.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7 “公章”系指供应商使用本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 CA 电子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1.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7.1.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3、竞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特别说明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6 总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业绩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总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予以认定。

4.7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4.8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供应商竞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个

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文书格式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截标时间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两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澄清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竞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扫描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均加盖 CA 电子签章。

11、竞标报价

11.1 竞标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11.2 竞标货币：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3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运维费、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

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产品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经最终谈判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1.5 供应商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1.6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标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竞标的有效期

12.1 竞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响应文件份数、签名及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3.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供应商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其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供应商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2.1 落标人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件，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

14.2.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谈判保证金暂不退还。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截标后或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未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5 条签订合同的；
- （4）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解密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5.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本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后将向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内。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7、组建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评审

18.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等。谈判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18.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3 响应文件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8.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8.4.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2 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询标函，否则视为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一览表》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8.5 谈判

18.5.1 谈判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8.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3 谈判小组向供应商发起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5.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18.6 最后报价

18.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18.6.3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公章后提交。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主自动退出谈判，按本须知 19.1（10）条款处理。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8.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8.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谈判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18.10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8.7 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无效的响应文件

19.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加 CA 电子签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8) 通过对“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9) 供应商未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分项预算金额、分项单价预算金额的；
- (10)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1)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没有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

20.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 成交公告

22. 结果公告

22.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

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对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要求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25.4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八 其他事项

26、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 1 万元

(500- 100) 万元×0.70%= 2.8 万元

(1000- 500) 万元×0.55%= 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0%= 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27、解释权

27.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8、知识产权

28.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和网络关键设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和网络关键设备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标文件，不得仅将竞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当竞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竞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竞标文件中要求。竞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竞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一、技术部分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	▲质保期	所属行业
1	智能计重式投饲机	智能计重式投饲机	3	台	料仓容积 ≥ 10 立方米，一拖二轮流投； 最大投饲量 ≥ 1000 kg/h； 输送距离 $\geq 80\text{m}$ ； 称重精度 $\leq 1\%$ ；无需砝码标定； 风机功率 $\geq 3\text{kW}$ ； 支持本地手动/定时自动/手机远程控制三种方式； 数据自动采集上传； 料仓材质：玻璃钢； 达到或优于《DG44/Z 006-2021 智能计重式投饲机》标准。	不得少于 1 年	工业
2	智能计重式投饲机	智能计重式投饲机	2	台	料仓容积 ≥ 10 立方米，一拖一轮流投； 最大投饲量 ≥ 1000 kg/h； 输送距离 $\geq 80\text{m}$ ； 称重精度 $\leq 1\%$ ；无需砝码标定； 风机功率 $\geq 3\text{kW}$ ； 支持本地手动/定时自动/手机远程控制三种方式； 数据自动采集上传； 料仓材质：玻璃钢； 达到或优于《DG44/Z 006-2021 智能计重式投饲机》标准。	不得少于 1 年	工业
3	投饲机地基	投饲机地基	5	个	钢筋混凝土，面积 $3*3$ 米，厚度 ≥ 30 厘米。	不得少于 3 年	建筑业
4	风力上料机	风力上料机	2	台	≥ 15 千瓦风机，不锈钢料斗，带轮子，可移动	不得少于 1 年	工业
5	增氧机	增氧机	22	台	永磁变频叶轮增氧机，功率 $\geq 2.5\text{kW}$ ； 达到或优于《SC/T 6010-2018 叶轮式增氧机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不得少于 2 年	工业
6	自动增氧控制柜	自动增氧控制柜	7	台	≥ 8 通道，每通道 $\geq 3\text{KW}$ ，每通道具备独立漏电保护； 本地/远程/定时控制； 过载/漏电/缺相保护； 异常报警。 柜体材质：不锈钢，	不得少于 1 年	工业

7	水质监测浮标 (溶氧)	水质监测浮标 (溶氧)	14	个	水质监测浮标, 自动检测溶氧、水温, 数据无线上传; 溶氧测量范围: $\geq 0-20$ mg/L 溶氧测量精度: $\leq \pm 0.2$ mg/L 水温测量范围: $\geq 0-50$ °C 水温测量精度: $\leq \pm 0.5$ °C	不得少于 1 年	工业
8	监控系统	6 寸 23 倍球机	11	台	6 寸 400 万 23 倍网络红外球机, 适用于交通道路, 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设备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 配合 smart nvr 配合实现文搜功能;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红外补光 150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 $\geq 2560 \times 1440 @ 30\text{fps}$ 高清画面输出;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支持双 mic 功能, 拾音距离 ≥ 8 m; 支持 $\geq 512\text{G}$ microSD 卡存储; 焦距: $\geq 4.8-110.4\text{mm}$;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geq 55^\circ \sim 2.7^\circ$ (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 $\geq 33^\circ \sim 1.5^\circ$ (广角~望远); 对角视场角: $\geq 61.5^\circ \sim 3.1^\circ$ (广角~望远); 补光灯距离: $\geq$ 可达 150m;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geq -15^\circ -90^\circ$ (自动翻转); 支持真宽动态; 内置麦克风: 支持双 mic 功能; SD 卡扩展: $\geq$ 支持 512 GB;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不得少于 3 年	工业
		硬盘录像机	1	台	1U 机架式 2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采用短机箱设计, 搭载高性能电源; 硬件规格: 可满配 $\geq 8\text{TB}$ 硬盘; 视频接口: $\geq 1 \times \text{HDMI}$, $1 \times \text{VGA}$; 网络接口: $\geq 2 \times \text{RJ45}$; ≥ 4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 $\geq 2 \times \text{USB } 2.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 $\geq 160\text{Mbps}$ 输出带宽: $\geq 80\text{Mbps}$ 接入能力: ≥ 16 路 H. 264、H. 265 格式	不得少于 3 年	工业

					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8×1080P 显示能力：≥4K 输出		
		4T 监控级硬盘	1	块	≥4TB 容量；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180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标称容量：4TB； 接口类型：SATA； 刻录技术：CMR； 转速：≥5400RPM； 缓存：≥256MB； 最大读取速度：≥180MB/s； 年负荷（TB/年）：≥180TB；	不得少于 3 年	工业
		256GB 高速存储卡	5	张	支持 Class10、U3、V30、A2、UHS-I（读取速度≥100MB/S，写入速度≥90MB/S）； 支持 microSDHC、microSDXC、microSDHC UHS-I 和 microSDXC UHS-I 的设备兼容≥ 支持≥1000 次擦写，使用寿命更长，满足项目性安防监控需求； 支持温度范围≥在 0℃~+70℃的环境下工作； 支持温度范围≥在-25℃~+85℃的环境下存储。	不得少于 3 年	工业
		6 米监控杆件含基础	5	套	采用优质热镀锌钢管制作，立柱口径：≥140mm；≥厚度 3mm；底法兰：≥300*300*10mm；立柱与底法兰连接处焊接加强筋板；保证立柱安全牢固；立柱顶部往下 15 公分出，焊接球机安装板，顶部配避雷针，立柱底部 30 公分高处开设检修口，焊接加强检修门。表面处理：立杆整体聚脂粉末涂装，颜色：户外白色。 预埋件：4 支*M20*800mm	不得少于 1 年	工业
		4G 路由器	5	台	≥2*LAN 网口； 3/4G 全频棒状天线 * 1（4G-M） TDD-LTE； 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电源，NET，SIG，WORK，网口；	不得少于 3 年	工业

				工作湿度：5%~95%RH（无凝露）；存储湿度：1%~95%RH（无凝露）；			
		壁装支架	6	个	承重≥10KG	不得少于1年	工业
		防雨设备箱	6	个	1.0 镀锌铁箱 尺寸：320*280*85mm	不得少于1年	工业
		抱杆箱	5	套	高 400*宽 300*深 200 mm	不得少于1年	工业
		100 英寸 屏幕	1	台	一、基础屏幕规格 尺寸：100 英寸，16:9 平面 DLED 直下式液晶； 分辨率：≥4K UHD 3840×2160； 亮度：整机 ≥450cd/m²，峰值 ≥800nits； 可视角度 ≥178° /178° ； 刷新率：原生 ≥144Hz，HSR 超分 ≥288Hz，支持 MEMC 运动补偿； 画质技术：HDR10、杜比视界、动态分区背光； 二、影音系统 音响：2.1 声道，≥15W×2 主喇叭 + ≥20W 低音炮，总 ≥50W 功率； 显卡：Imagination-BXE； 内存 / 存储：≥4GB DDR4 + 128GB 闪存； 系统：原生 Android 商用智能系统； 四、接口配置 视频输入 HDMI2.1 ×3（支持 4K120Hz、VRR、eARC）； Type-C 一线通（视频 / 音频 / 反向供电）； 其他接口 USB3.0×2、USB2.0 ×1 RF 有线电视输入、调试串口 同轴数字音频输出、3.5mm 音频输出 RJ45 千兆网口、WiFi6 无线、蓝牙 5.2。 五、功耗与能效 电源：≥AC 220V 50Hz 整机额定功率：≤450W 待机功耗：<0.5W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不得少于3年	工业

		管控操作电脑	1	台	≥10 核 i5-13400/≥16G/≥1T 固态/无光驱/PCI 槽/集成显卡/键鼠/无线 WIFI/Win11 显示器≥24 寸	不得少于 3 年	工业
		集成安装服务	1	项	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及后端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有线宽带	1	条	提供 1 条有线宽带服务 5 年，上行带宽≥100M，下行带宽≥200M	不得少于 5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1	项	功能包括基地管理（水库养殖管理、苗种基地和基地塘口管理）、组织管理（基地管理、岗位管理、角色管理和成员管理）、权限管理（部门权限管理、塘口权限管理和功能权限管理）、养殖管理（饲投喂、动保使用、电费抄表、抽样管理、巡塘管理、质量检测、水质检测、鱼病诊断、入塘管理、出塘管理、转塘管理、损失管理、存塘估算、存塘查询）、设备管理（投料机、增氧机、摄像头、溶氧仪、设备远程控制、设备状态、设备数据记录和设备告警）、消息中心（系统消息和告警信息）等。SaaS 模式提供使用，含 5 年运维。	不得少于 5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渔管家小程序	渔管家小程序	1	项	功能包括设备统计数据、设备状态数据、告警数据、塘口管理、权限管理、投料机、增氧机、摄像头、溶氧仪、设备绑定与解绑、设备控制和数据记录等。SaaS 模式提供使用，含 5 年运维。	不得少于 5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中控系统软件	中控系统软件	1	项	中控大屏系统，功能包括设备统计数据、设备状态数据、告警数据和设备地图展示、养殖场管理、片区管理、塘口管理、权限管理、投料机、增氧机、摄像头、溶氧仪、设备绑定与解绑、设备控制和数据记录等。SaaS 模式提供使用，含 5 年运维。	不得少于 5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商务部分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竞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1、竞标人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竞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时应并提供合格证，产品附带附件、证件等齐全。 3、竞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 4、竞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正常运转。 5、竞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竞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竞标人负完全责任。（1-5点以上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具体质保期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技术要求部分”内容，响应供应商需要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各产品的具体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维护升级、更换配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更换，所竞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等)，竞标人应该及时予以更换，或无条件的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竞标人给予赔偿。 2、售后响应：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明确提出解决方案，若远程异地解决不了的，须≥7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进行问题处理和故障维修。（售后服务方案中需提供服务热线、具体

	的服务时间）。 3、成交供应商须免费送货上门，派出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不需要额外购买工具、配件、辅材等，直至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设足量的库存，以保证随时给采购人供应。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免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维护升级、更换配件只收取基本人工费、材料费。 4、包装：所竞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须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检修、保养。 6、成交供应商须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的使用、维护人员，保证可独立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可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具体使用、维护人员数量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7、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先提产品供样品给招标人，待采购人确认后再组织生产或进货供应。 8、供货时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给采购人核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商授权书等原件）。 9、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10、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书） 11、本项目不可分包、转包。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履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逾期视为验收通过。 （2）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成立 3 人及以上单数验收小组。 （3）验收实施流程：供应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履约验收。验收采取资料核查+现场功能实测方式，逐条核对技术参数、系统功能、配套服务。

	(4)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小组严格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开展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部分：核查供货数量、设备品牌型号、供货期限、备品备件、全套技术资料、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交付情况； 2. 硬件设备：逐条核对各项技术参数、防护标准、设备性能、安装施工质量； 3. 软件及集成系统：现场测试监控平台数据采集、远程控制、预警报警、数据存储、溯源等全部功能；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进入 30 日历天试运行，核查系统连续运行稳定性； 4. 配套服务：核查现场调试、操作人员技术培训、质保售后服务方案落实情况； 5.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任何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设备以次充好、参数不达标，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报告书。 (5) 验收标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为准。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报告书；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限期完成整改，重新组织验收。
履约风险	1、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2、如果竞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终止合同并向竞标人索赔等，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竞标人承担。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采购人、竞标人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竞标人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采购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竞标人承担。 4、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所供应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满足竞标文件要求的各项

	标准；若检测内容达不到竞标指标，以虚假竞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向竞标人追偿全部损失。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将设备运输至项目现场后，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8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至 100%。
▲竞标报价	（1）竞标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2）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1400 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 0052）
9	★A02060 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 021.2）
		★A02061802 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 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 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 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 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运维费、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竞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竞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竞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竞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竞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将设备运输至项目现场后，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8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至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_____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

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如果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51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2)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如执行）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如执行）-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注：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竞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竞标人自行拟定。
- 2、目录由竞标人自拟。
- 3、若谈判文件中的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顺序如与“政采云”平台有矛盾的话，按“政采云平台”的顺序要求提供。
-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标文件的某项要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竞标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竞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标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竞标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的【授权书】及【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联合体竞标时，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成员 1 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成员 2 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1 月至竞标响应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可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依法缴纳税费的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1 月至竞标响应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可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可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项目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标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竞标函

竞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竞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竞标一览表

竞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竞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竞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即可；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即可；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但需另附联合协议书，格式可自拟）。

（3）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时，《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总公司的数据，盖章处可加盖分公司的公章；

（4）若为分公司参与竞标时，应提供总公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盖章处可加盖分公司的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标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注：若为联合体竞标的，各竞标人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参数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标文件，不得仅将竞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当竞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竞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竞标文件中要求。竞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竞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章）：

竞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章 其他文书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竞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